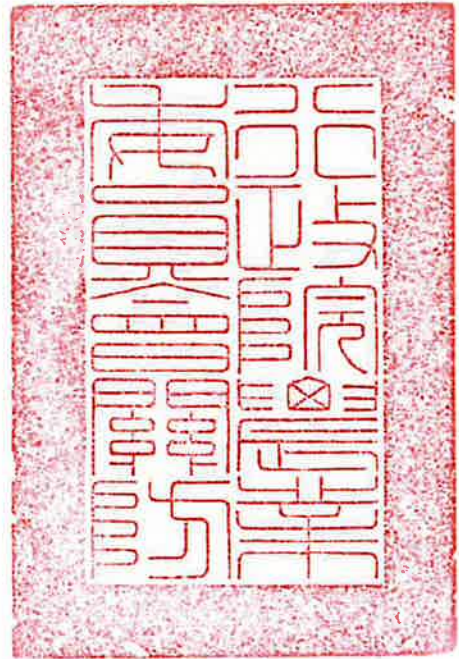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121471492A號



修正「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之二。

附修正「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之二

主任委員 陳吉仲

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 第十三條之二修正條文

第十三條之二 臺灣本島、澎湖地區、馬祖地區及金門地區之豬隻，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停止注射豬瘟疫苗。

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 第十三條之二修正總說明

「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自八十六年九月十日發布施行迄今，歷經十二次修正。為清除豬瘟，依據產、官、學及研究單位，以科學監測客觀條件作為評估各階段期程，我國政府已擬定清除豬瘟分期（年）執行策略在案。依據各項主動、被動監測資料，相關檢驗結果皆未發現及檢出豬瘟野外病毒活動跡象，為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認定豬瘟非疫區及達成清除豬瘟之最終目標，明定臺灣本島、澎湖地區、馬祖地區及金門地區之豬隻，自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全面停止注射豬瘟疫苗，爰修正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之二。

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

第十三條之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之二 臺灣本島、澎湖地區、馬祖地區及金門地區之豬隻，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停止注射豬瘟疫苗。	第十三條之二 <u>除種豬以外</u> ，臺灣本島、澎湖地區、馬祖地區及金門地區之豬隻，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注射豬瘟疫苗。	為清除豬瘟，我國業依據產、官、學及研究單位，以科學監測客觀條件作為各階段評估標準，擬定清除豬瘟分期（年）執行策略，並為穩健推動一百十二年全國豬隻停止施打豬瘟疫苗，分二期方式實施，其第一期除種豬以外，臺灣本島、澎湖地區、馬祖地區及金門地區之出生豬隻及肉豬，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施打。考量目前清除豬瘟之執行成效良好，且經評估各項主動、被動監測資料，相關檢驗結果皆未發現及檢出豬瘟野外病毒活動跡象，為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認定豬瘟非疫區及達成清除豬瘟之最終目標，續行推動一百十二年停止施打豬瘟疫苗第二期措施，爰修正臺灣本島、澎湖地區、馬祖地區及金門地區之之豬隻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停止注射豬瘟疫苗，以達成全國豬隻停止施打豬瘟疫苗之目標。